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74號

上訴人 何永春
林金進
何純良
莊友利
黃呈筆

王新勝
張耀羚

魏國朋
吳文仁
鄭文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認有再開言詞辯論必要，裁定如下：

一、本件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

二、上訴人何永春、莊友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就何永春、莊友利於本件起訴主張司機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請求給付結清舊制年資差額，及於本院追加主張考績獎金、其他獎金應計入平均工資請求給付結清舊制年資差額，是否為何永春、莊友利分別於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111年度勞

上易字第47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之爭點，具狀表示意見。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